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6號

原告 林憫惠

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

王禹傑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憲宏律師

被告 張子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3萬0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7萬6,867元或等值之合作金庫銀行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為朋友關係，被告於民國105年間為了向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坐落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3樓之房地，因資金不足乃於105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經原告於同年月18日匯款交付予被告。另被告又於105年5月26日、11月15日、11月25日先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、270萬元、133萬600元，亦經原告以匯款交付上開3筆借款予被告，故總計原告貸予被告之借款共903萬0,600元，經被告於108年11月5日向原告清償25

0萬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借款653萬600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告返還借款無果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上開借款及法定利息。

(二) 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653萬0,600元，及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合作金庫銀行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未依約返還，業據原告提出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固書、第一銀行存摺與交易明細、電子郵件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(見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66號「下稱重訴字」卷第15頁至第46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前述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自105年5月間起至105年11月25日止向原告借款共計903萬0,600元，兩造雖未約定返還期限，被告於108年11月5日清償250萬元。嗣原告於114年2月11日催告被告返還借款，經被告於114年2月12日收受，

01 故於114年3月14日屆滿30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借用人須俟
02 開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是被告應自期限屆滿翌日
03 （即114年3月15日）起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就上開債權請
04 求被告應給付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5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65
07 3萬600元，及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
09 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茲
10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董怡彤